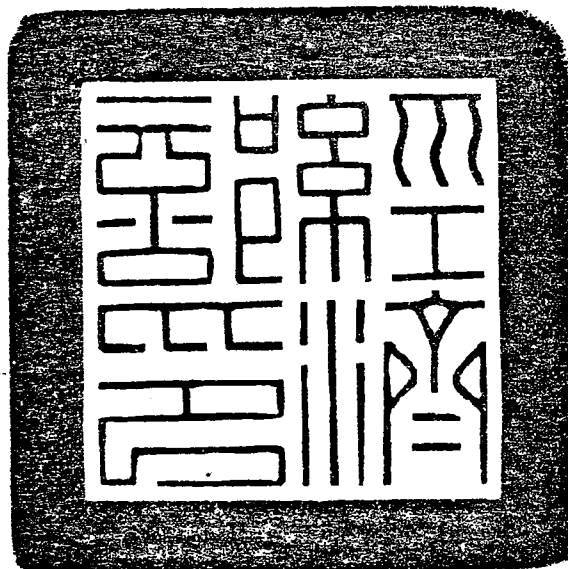


檔 號：02000402  
保存年限：10年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820435561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輔導茶飲料製程智慧化推動」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輔導茶飲料製程智慧化推動」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 部長 沈榮津

# 「輔導茶飲料製程智慧化推動」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推動台灣茶產業發展具利基與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和引導茶飲製造設備業者開發相關智慧化生產設備，以協助茶飲料產業智慧化升級轉型。特規劃「輔導茶飲料製程智慧化」開發主題，聚焦茶飲料製程各項目進行智慧化升級，發展完整的茶飲料供應鏈智慧生產方案，提升我國茶飲料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二、補助範圍(整合型計畫優先支持)：

從原料至加工產線中引導產業發展智慧化關鍵技術至少運用一項智慧化之相關製程項目。

## 三、補助款總額度：新臺幣 1,500 萬元。

##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產品/技術說明：

應具體提出解決茶飲料製程問題所需之數位/智慧化元素與導入技術應用之創新程度，及其相關品質參數回饋系統導入後差異化分析。

### (二)市場行銷與分析：

國內外市場分析、訂價方式、行銷佈局、預期客戶。

### (三)場域規劃：

國內外市場應用領域。

### (四)團隊及合作模式：

1.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含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2. 申請本計畫之主導廠商應為具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

3. 主導或其他聯合廠商須具國內或國外市場應用或系統整合服務能量。

(五)計畫效益：

以量化/質化說明計劃執行期間直接或間接投資額、衍生價值、增加人才就業、認證獲得等。

五、計畫時程：最長3年為限。

六、申請資格：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七、作業須知：

(一)補助比率40%以上，不超過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50%。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六)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六、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如為聯合提案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